

德城出租在陵城捎客引冲突

一辆出租被砸,双方说法不一

本报11月7日讯(记者 张磊)“陵城区出租车和德州出租车起冲突了,有个车被砸。”11月7日下午,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反映,在高铁站东侧的马颊河路新车管所门前,一辆陵城区的出租车因不满德城区出租车“抢客”发生冲突,德州城区出租车前挡风玻璃被砸。7日下午,记者从陵城区公安局获悉,已将两司机带回公安机关质询,对两车分歧的出租车营运问题将移交交通部门处理。

7日下午4时,记者在陵城区马颊河路东首路德州市车管所新址门前看到,一辆号牌为鲁NT***31的出租车孤零零的停放在机动车道中央,该车副驾驶前挡风玻璃上布满蜘蛛网般的裂纹。派出所民警和交通运输部门执法人员也已抵达现场处理。

“下午1点左右,我们这边出租车去陵城区送人回来,在新车管所门前接着一个去高铁的客人。结果陵城区

的这辆出租车拦住不让走,拿着对讲机就砸到了前玻璃上。”在现场,一位德州城区出租车告诉记者,该地虽然是陵城区地界,但是按照规定,德州出租车从外地返回时,捎顺路的客人并不违规。“当时乘客就坐在副驾驶上,把乘客吓了一跳。”

“让他停车他不停,反而顶着我们这边人一直往前拱。”对于发生冲突的原因,陵城区出租车司机则有不同的说法。一位陵城区的出租车司机称,因为此处是驾考考场,有不少的学员乘客打车,一些德州司机每经过此处都会趁机拉客人。就在一个月前,两地出租车也因这个问题刚刚发生过冲突,交通部门也明确说过此处是陵城区出租车营运范围。“随便停车拉着就走,到底是不是回德州的乘客谁也不知道。”

目前,涉事双方已被公安部门传唤至派出所质询,案情仍在调查处理中。



德城区一辆出租车玻璃被砸。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

190家社会组织启动等级评估

本报11月7日讯(记者 李榕) 11月7日,记者从德州市民政局了解到,为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德州将在市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开展第三批社会组织评估工作,涉及190家社会组织。

此次评估对象,凡2015年12月31日前在市民政局登记成立,且

2015年度年检合格的市管社会组织及在县(市、区)民政局登记的,符合以上条件的社会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评估。未获得2015年度年度检查结论的;2015年度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2015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等五种类型均不予评估。

“将组成评估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选聘评估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评审并确定等级,整个评估不向评估对象收取任何费用。”该工作人员介绍,社会组织评估结果设置5个等级,依次为5A级、4A级、3A级、2A级、1A级。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评估等级可与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政府购买服务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挂钩。